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字 2018 第 00450 号

致：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堂国药”、“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易元堂国药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孙峰律师、洪嘉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易元堂国药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易元堂国药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对易元堂国药就本次挂牌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天律证字 2018 第 0004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易元堂国药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易元堂国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期末清理完毕。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

出具的声明，并登陆了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2、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登陆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官方网站查询，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前述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 3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

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的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煅制、制炭）。代用茶、调味料（固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的审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2、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所获资质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7.25	皖环许可亳字03030056 号	2018.7.24
2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3.31	0070016Q110912R0S	2018.9.14
3	药品 GMP 证书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3	AH20160299	2021.2.1
4	药品 GMP 证书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3	AH20160353	2021.12.1
5	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8	皖 20160293	2020.12.31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阜阳出入境验检疫局	2016.11.02	3406600398	长期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阜阳海关	2016.10.25	3417960134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亳州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7.10.25	02858517	——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7 起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的行政处罚，1 起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决定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易元堂国药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8 日，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迄今，存在生产经营违反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的情况，但相关行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9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迄今，存在生产经营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但相关行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1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公示信息查询证明》，确认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但相关行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w.gsxt.gov.cn/）以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取得了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过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易元堂国药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2018年10月1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公示信息查询证明》，确认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着手办理该认证证书的的续期；因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证书，而公司已取得了《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书》，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到期。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5 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按行业逐步发放，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20 年以后方可办理。具体披露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易元堂国药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 7”之表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且尚未办理续期，因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证书且公司正在办理中，《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依法须在 2020 年以后方可办理，且亳州市环保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文件，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反馈意见 4：关于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公司前身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构成影响、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2）前述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公司前身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构成影响、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前身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包括《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对管理层的访谈，核查出资具体内容，检查现金补足出资的相关决议、查阅现金补足出资转款凭证、现金补足出资的《验资报告》。

2、分析过程

公司前身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设立时，股东王辉、王显涛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为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虽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但是对于机器设备仅见入库单，未见发票；对于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虽然《房地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标明其权利人为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但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成立于 2006 年 5 月，而《房地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05 年颁发，时间先后存在矛盾，故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2018 年 3 月 15 日，易元堂国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辉向公司补足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弥补上述出资瑕疵。经核查，该 500 万元出资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账户。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在设立时负有出资

义务的股东王辉已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出资瑕疵，并且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均在公司名下，并实际投入使用，因此公司设立时的瑕疵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二）前述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王辉用 500 万元现金补足设立时出资瑕疵的相关决议、查阅现金补足出资转款凭证和现金补足出资验资报告。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就前述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事宜，公司设立时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王辉已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出资瑕疵，该补足出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就上述规范措施，2018 年 3 月 15 日，易元堂国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辉向公司补足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弥补上述出资瑕疵。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15 日，王显涛出具说明，确认其所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 200 万元系代王辉持有，王显涛本人并未实际出资，500 万元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均为王辉出资。为弥补实物和无形资产瑕疵，王辉将向公司补足 500 万元现金出资以弥补上述瑕疵，王显涛对此无异议。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出资瑕疵公司设立时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王辉已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出资瑕疵，该补足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且公司亦就该等规范措施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就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或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 5：合法规范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全流程环节补充核查公司发布的药（产）品广告依法是否需要办理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委托药（产）品生产厂商资质合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商业模式稳定性的实际影响。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全流程环节补充核查公司发布的药（产）品广告依法是否需要办理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核实公司的广告费；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察院网站及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案件；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并经过公司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广告费支出，公司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与承诺，公司严格管理员工的费用报销，对不合理报销进行质询与限制，并已制定《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禁止员工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gj/ah/bzs/），并未检索到公司及主要销售人员有涉诉行贿案件。

（二）委托药（产）品生产厂商资质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

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委托厂商生产药（产）品的情况，公司的中药饮片皆为自己生产加工。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商业模式稳定性的实际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两票制”的政策文件、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构成等；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老客户“点对点”直销，主要是大中型制药厂商和医院。二是经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大中型中药材博览会的方式开拓新客户，主要是医药销售公司和连锁药房。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中药饮片，公司向医药流通企业开具发票后收取货款。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两票制”要求。

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流通监管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公立医疗机构两票制药品是否包括中药饮片的咨询”的回复:中药饮片暂未纳入“两票制”品种范围。故“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实际影响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厂商生产药（产）品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实际影响不大。

六、反馈意见 6：关于安全生产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厂房、仓库、实验室、承租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不动产是否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合规手续是否齐备；（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前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厂房、仓库、实验室、承租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不动产是否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合规手续是否齐备；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文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消防相关情况；登录消防部门官方网站，查看了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1）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公司的建设工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应由消防备案类别的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 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场所皆为自有房屋。公司的厂房、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及其他建筑物、不动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产权单位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核准单位
易元堂国药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24号	百合路北侧、宏达药业东侧、华云药业西侧	宗地面积20834 ㎡/房屋建筑面积25292.72 ㎡	取得了亳公消验【2006】第3号《亳州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合格。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易元堂国药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70号	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8号）	宗地面积11414.6 ㎡/房屋建筑面积 10655.56 ㎡	取得了亳开公消竣备字【2017】第51号《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

				其中办公质检楼已取得谯公消设备字【2018】第0087号《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区大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存在一起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的情况：公司目前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一栋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已履行完毕消防设计备案手续，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虽然该房屋未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是该房屋并非公司的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公司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房屋中有足够能替代该办公用房的空间，公司正积极推进消防手续的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厂房、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皆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公司的厂房、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皆已履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程序。2008 年，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亳公消复字【2008】第 48 号《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复查意见书》，对公司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厂房进行了消防复查，并出具复查合格的意见。

公司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办公用房已履行完毕消防设计备案手续，但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程序。但是该办公用房并非公司的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公司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房屋中有足够能替代该办公用房的空间，公司正积极推进消防手续的办理。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易元堂国药目前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办公用房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该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积极进行整改。兹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对此出具承诺：公司的经营场所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配

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通过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因历史问题导致本公司部分房屋（一栋办公用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消防手续的办理，本人将负责督办。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已立案调查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亳州消防支队网等官方网站查阅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因消防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办公用房未完成消防备案或验收，也暂未停止使用。鉴于上述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办公用房可能存在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

（三）量化分析前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厂房、仓库等主要经营场所皆已履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程序，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办公用房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备案或验收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并非公司的生产车间、且面积较小，公司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房屋中有足够能替代该办公用房的空间，公司正积极推进消防手续的办理。即便该办公用房被要求搬迁，员工也可以立即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附近（100 米以内）其他房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搬迁时间预计为 2 天，员工自己搬迁没有成本花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仍正常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日常消防情况检查记录《厂房日常巡回检查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公司确认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日常消防情况检查记录《厂房日常巡回检查记录》。经核查，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报告期内，易元堂国药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公司为预防相关消防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

（1）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程执行；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相关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车间消防安全生产、仓库防火制度、电气焊防火制度、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司炉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3）按照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易元堂国药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火灾，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对消防安全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易元堂国药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出具了《证明》，证

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已立案调查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易元堂国药目前位于谯城区南京路南侧西马园路 8 号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办公用房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该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积极进行整改。兹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易元堂国药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消防总队（http://www.ah119.cn/index.html）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办公用房存在不合规问题和处罚风险外，易元堂国药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易元堂国药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12,378.52 元、117,460,071.15 和 61,213,537.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3）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部分办公用房存在消防不合规的情况外，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和备案，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 7：关于环保情况。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5 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按行业逐步发放，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20 年以后方可办理。请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承诺，其内容应在说明书中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环验（2006）005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公司已采取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监测的要求。

1、公司的废水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编号为皖环许可亳字 03030056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为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顺利实施，公司与亳州市润龙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经过一系列污水处理工艺，直至污水经治理达到排放标准，最终排到污水处理站。

2、公司的固体废弃物

公司为中药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药梗、药渣、杂质，购买回来的中药原材料已经过前期精加工处理，依托目前的科学技术，原材料通过先进机器的筛选、加工、提炼等工序，成品后只产生少量药物残渣。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外运至定点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生产项目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手段，且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公司未来办理

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以来，公司能够遵守还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安徽省保厅、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同时，易元堂国药、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辉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污染物排放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手段，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时刻关注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规定，及时跟进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有效、合规的处理措施，公司未来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有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反馈意见 8：关于公司存在两次股份改制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两次股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二次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2、分析过程

（1）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改

2017 年 9 月 11 日，大华对易元堂国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7]00792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易元堂国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075，731.88 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易元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元堂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易元堂有限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缴纳股款。

2017 年 9 月 13 日，易元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易元堂国药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9 月 28 日，易元堂国药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341600788579467U）。

（2）2018 年 5 月，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易元堂国药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由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王辉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赵东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等相关公司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决定将 1、公司名称由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2、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3、选举王辉为公司执行董事；4、选举赵东祥为公司监事；5、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2018 年 5 月 25 日，亳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 211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易元堂国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易元堂国药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改

经核查，鉴于第一次股改时未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进行弥补，为积极解决第一次股改的瑕疵，实际控制人王辉在 2018 年 3 月补足出资后，公司决定进行二次股改。二次股改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6 日，易元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2,706,465.69 元（审计值）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12,706,465.6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6 日，易元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易元堂国药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8 年 7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设立易元堂国药的有关决议，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7 月 16 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706,465.69 元以 1：0.79736594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12,706,465.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8 日，易元堂国药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341600788579467U）。

3、结论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7 月进行的股改（即股份公司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分别以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二次股改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九、反馈问题 9：关于公司章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挂牌用）》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挂牌用）》尚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章程（挂牌用）》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涉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容，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根据上述约定，《公司章程（挂牌用）》系附条件生效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但涉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容仍需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生效条件。

因此，《公司章程（挂牌用）》已依法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除涉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已经生效实施，上述约定不影响公司章程其他内容的效力。

十、反馈意见 10：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核查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手续是否完备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2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第32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37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第48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土地出租方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土地流转合同书》、谯城区十八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村民代表会议关于土地流转的决议书》、《十八里镇土地流转资金发放花名册》。

根据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提供的《村民代表会议关于土地流转的决议书》，易元堂国药租赁的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土地，经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5月23日就上述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已经过了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根据谯城区十八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易元堂国药与与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民委员会和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民委员会就东至：小卢庄新村；西至：公墓水泥路；南至：东风沟（杜仲路）；北至：新建沟的土地已报十八里镇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土地出租方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村委会和谯城区十八里镇余集村委会就上述土地流转行为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并在谯城区十八里镇人民政府履行了政府批准手续，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手续完备。

十一、反馈意见1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

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代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王显涛和王辉提供的说明和访谈。

2、分析过程

（1）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2006 年 5 月，易元堂有限（曾用名：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召开设立时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王辉持有 600 万元股权，王显涛持有 200 万元股权。王显涛并未实际出资，王显涛系代王辉持有该 200 万元股权。

2013 年 10 月，王显涛根据王辉的要求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易元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因该股权系王显涛代持，且王辉是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以上海易元堂未支付王显涛任何股权转让款。王显涛将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后，解除了上述 200 万元的股权代持。

（2）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辉的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系因：公司刚设立时王辉的法律意识淡薄，未意识到股权代持的不规范之处，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使其本人直接比例不至于过高，采取股权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以引进人才或投资者。因为代持人王显涛是王辉的哥哥，所以双方当时并未就代持签订任何《代持出资协议》，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完成了股权登记。根据王辉和王显涛的情况说明和访谈确认，王显涛当时所代持的出资额的来源于被代持人王辉，被代持人王辉已经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也实际缴纳至公司。双方对代持及解除情况皆予以确认，之前的代持及解除代持系双方当

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解除代持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了解到：2006 年 5 月，易元堂有限（曾用名：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徐重道中药饮片厂）刚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王辉持有 600 万元股权，王显涛持有 200 万元股权。王显涛系代王辉持有该 200 万元股权。2013 年 10 月，王显涛根据王辉的要求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易元堂药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代持人王显涛同意将其代持的出资转移至王辉控制的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至此王辉与王显涛之间的代持行为解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王辉与王显涛之间虽未形成书面代持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代持关系，合法有效。

（3）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王辉和王显涛承诺，王辉和王显涛皆为普通群众，不属于公务员、党机关干部或职工、现役军人、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与公司有同类经营、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王显涛和王辉出具的《情况说明》，王显涛与王辉、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和易元堂国药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王辉与王显涛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代持与解除代持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十二、反馈意见 12：关于股权质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有关信息，取得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2、分析过程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元堂”）和上海永涵堂中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涵堂”）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易元堂国药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在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上海易元堂和上海永涵堂为本公司向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物为公司 40%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9 日，各方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合计 40%的易元堂国药股权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

公司剩余 60%的股权仍由上海易元堂和上海永涵堂两个法人股东持有，而实际控制人王辉持有上海易元堂 90%的股权，持有上海永涵堂 100%的股权，因此王辉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即使公司该笔低息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仍持有公司 60%的股权，所以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易元堂国药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都较好，相关质押期限较长，存在的违约风险较低；易元堂国药能够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借款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且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易元堂国药的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因此上述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反馈问题 13：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收购的必要性、原因、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在该收购前，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堂（亳州）”）是易元堂国药控股股东上海易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者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经营范围与易元堂国药部分重合或相似，如果不进行收购，会与挂牌主体形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收购方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是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收购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房地产管理、工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核查易元堂（亳州）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查阅了易元堂（亳州）的信用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分析过程

根据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亳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亳州市房地产管理局、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易元堂（亳州）在报告期内经营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上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同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未发现易元堂（亳州）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用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易元堂（亳州）并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10115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易元堂（亳州）的净资产-1,086,172.09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元堂（亳州）的厂房在报告期内正在建设，公司尚未开始正式投产运营，也未向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主要的负债为与易元堂国药的往来款欠款。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在报告期内，易元堂（亳州）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如因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导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的上述损失。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上海易元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 12月 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人：孙 峰

洪嘉玉